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信息与沟通管理、内部监督、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公司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生产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主要流程和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一般性水平，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

说明：

重要性水平是指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一般性水平是指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以下情形：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以下情形：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性水平	重要性水平以上	高于一般性水平，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一般性水平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产生重要影响； (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在明确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设计了有效且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按照既定的计划，对缺陷开展有序地整改，并对整改的效果进行适当的追踪审核。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使公司的风险控制在管理层可接受的水平，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在明确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设计了有效且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按照既定的计划，对缺陷开展有序地整改，并对整改的效果进行适当的追踪审核。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使公司的风险控制在管理层可接受的水平，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怀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